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91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吳佩璇

債 務 人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志忠

債 務 人 楊純凱

債 務 人 陳成恩

債 務 人 陳景暉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一)債務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志忠、楊純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95,99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134,376元，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1,847,750元，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2.85%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
03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④760,425
04 元，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計算
05 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07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⑤3,919,989元，及自115
08 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計算之利息，與自
09 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0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11 0%計算之違約金；⑥1,997,563元，及自115年3月12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13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4 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15 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125元整。

16 (二)債務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志忠、陳成恩應向債權
17 人連帶給付①2,549,991元，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2.855%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28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
20 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
21 934,976元，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
22 25%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23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
24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
25 程序費用48元整。

26 (三)債務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志忠、陳景暉應向債權
27 人連帶給付①16,133,320元，及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2.85%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30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8
31 14,800元，及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

01 計算之利息，與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text{NTD}7,238,080$ 元，及自
04 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計算之利息，與
05 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6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07 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327元整。

08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09 三、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0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9 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21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22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23 裁定更正錯誤。

24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25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26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27 訴或聲請調解。

28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9 之一部。